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飞机　公告编号:2019-069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4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4名。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新安”)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制动”)为贵州新安无偿提供银行贷款担保额度6,950万元,同意贵州新安向航空工业制动提供反担保。

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何胜强、吴志鹏、李广兴、李守泽、王广亚、庄仁敏、罗继德进行了回避,由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批准《关于无偿划转西飞科技(西安)工贸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减少管理层级,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飞国际科技发展(西安)有限公司所持西飞科技(西安)工贸有限公司100%股权按照截至2019年11月30日的账面价值无偿划转至公司。上述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西飞科技(西安)工贸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上述股权无偿划转具体事宜。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无偿划转下属子公司股权的的公告》)

三、批准《关于西安太奥广场房产挂牌转让的议案》

为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西安太奥广场13号楼8套房产,建筑面积共计8129.03平方米,上述房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2月28日账面价值共计6,801.60万元,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国有资产备案的评估值7,635.24万元,出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

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上述房产处置具体事宜。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飞机　公告编号:2019-070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一) 反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部分飞机零部件制造业务资产与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飞机”)部分飞机整机制造及维修业务资产进行置换,其中公司拟置出资产包括全资子公司贵州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新安”)100%股权,为保证公司贵州新安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制动”)为贵州新安无偿提供银行贷款担保额度6,950万元,贵州新安为航空工业制动提供的上述贷款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具体担保期限以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制动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同时目前航空工业制动也是公司股东之一(注:航空工业制动持有公司33,101,25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何胜强、吴志鹏、李广兴、李守泽、王广亚、庄仁敏、罗继德进行了回避,由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贵州新安航向航空工业制动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航空工业、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航空工业制动和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不需经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航空工业制动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42833597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七路五号

法定代表人:付鹏锋

注册资本:39167.32773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航空机载设备的研发、制造和维修;特种车辆行动系统附件的研发、制造和维修;机械、电气产品制造;碳基复合材料制品、摩擦材料、粉末冶金制品、橡胶件、塑料件、锻铸件、轨道车辆制动刹车副、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制造、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动力设备、设施、管道及电气线路的安装与调试;机械设备、房屋及土地租赁;计算机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2003年4月8日

(二)截止2019年9月30日,航空工业制动总资产为22.56亿元,净资产为13.08亿元,营业收入为10.2亿元,净利润为0.04亿元。(以上数据尚未经审计)

(三)股权结构

航空工业制动股权关系如下图:

(四)关联关系说明

航空工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制动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五)航空工业制动信用情况良好,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航空工业制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贵州新安基本情况

(一)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贵州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402215673827 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住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中华东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陈永强

注册资本:5,559.5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飞机液压系统、冷气系统、起落架系统、燃油系统、液压油加油系统、传动系统、结构、导弹发射装置、拦阻装置、飞机保障设备的部件和飞机刹车系统的研制、生产、修理和技术服务;非航空用的其他军用零备件的研制、生产和服务;各类摩擦材料及结构件、各类民用机电产品的研制、生产和服务;技术咨询及来图加工等业务。

成立日期:2001年7月13日

(二)公司持有贵州新安100%股权。

(三)贵州新安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9,201,106.77	537,414,692.34
负债总额	366,643,084.69	356,027,006.9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3,000,000.00	128,5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70,069,156.80	375,556,915.06
净资产	163,558,022.08	182,387,685.36
资产负债率	69.09%	66.06%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1,846,774.43	116,997,423.59
利润总额	6,887,703.58	72,139.43
净利润	5,742,076.43	-45,96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7,269,067.96	-84,422,774.88

(四)截至目前,贵州新安无对外担保事项、资产不存在对外抵押情况,不涉及诉讼与仲裁事项。公司对贵州新安的贷款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无委托贷款情况。

(五)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贵州新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贵州新安向航空工业制动提供的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反担保方式:抵押、质押。

(二)反担保金额:总额度不超过6,950万元。

(三)反担保范围:航空工业制动在履行为贵州新安提供的银行贷款担保责任所可能承担的相应损失,包括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截至目前,有关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反担保相关合同具体内容由贵州新安与航空工业制动共同协商确定。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新安本次提供反担保是基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置换的需要,航空工业制动无偿为贵州新安提供担保,贵州新安相应向航空工业制动提供反担保,有利于贵州新安降低融资成本,满足自身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其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贵州新安向航空工业制动提供反担保。

贵州新安在办理上述业务时,将以其享有所有权的厂房、机械设备等资产为航空工业制动提供反担保。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事先审阅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新安科研生产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制动”)为贵州新安无偿提供担保,贵州新安相应向航空工业制动提供反担保。上述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贵州新安降低融资成本,满足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其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新安本次提供反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额度及银行授信使用担保余额为48,080.83万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3.00%。本次反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9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8年12月31日)的 0.4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飞机　公告编号:2019-071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下属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划转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14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关于无偿划转西飞科技(西安)工贸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为减少管理层级,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西飞国际科技发展(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飞科技”)所持有的西飞科技(西安)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飞工贸”)100%股权,按照截至2019年11月30日的账面价值无偿划转至公司。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西飞工贸10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本次股权划转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飞国际科技发展(西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051568712 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1号出口加工区4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霍庆文

成立日期:2012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航空材料的研发、加工、仓储(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销售;物流分拨(许可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股东:公司持有西飞国际科技发展(西安)有限公司100%股权。

西飞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1,974,942.88	779,227,219.12
负债总额	279,863,859.55	511,857,240.6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27,093,292.00	460,446,027.95
净资产	242,111,092.33	267,369,978.50
资产负债率	53.62%	65.69%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8,663,499.06	409,968,375.38
利润总额	14,003,421.92	35,542,562.96
净利润	11,167,286.33	29,374,12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1,936,294.96	5,343,738.96

三、划转股权的基本情况

名称:西飞科技(西安)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7073430 52K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霍庆文

成立日期:2013年9月5日

营业期限:2013年9月5日至2043年9月4日

住　　所:西安市航空基地蓝天路5号科创大厦211-212室

经营范围:仓储(危险品除外)、物流业务咨询;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对销贸易、转口贸易;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工程及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机械产品、铝型材制品、汽车(小轿车除外)、工具量具的销售、检测与维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飞国际科技发展(西安)有限公司持有西飞工贸100%股权。

西飞工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310,885.87	206,756,094.07
负债总额	75,040,877.18	151,491,793.4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75,040,877.18	151,491,793.47
净资产	43,270,008.69	54,264,300.60
资产负债率	63.43%	73.03%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940,576.18	52,232,584.64
利润总额	11,279,066.26	14,669,066.88
净利润	8,442,930.87	10,994,29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133,001.16	13,221,331.30

四、本次股权划转方案

(一)本次划转的标的为西飞科技持有的西飞工贸100%股权。

(二)西飞科技将所持标的股权按照截至2019年11月30日的账面价值划转至公司。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西飞工贸100%的股权,享有一切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相关义务。

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上述股权无偿划转具体事宜。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划转有利于加强对西飞工贸的控制,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促进西飞工贸业绩持续稳定、快速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业绩提升。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飞工贸将由西飞科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8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晓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二章/二(二)离职 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第十四章/一(一)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由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张建峰、张维现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018年6月,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根据《201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90万股变更为686万股,授予价格调整为12.20元/股。

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为39,2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46%,回购价格为12.20元/股。

另外,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事项,并于2019年11月11日公告了本次股份上市及股本变动情况。本次新增股份为11,019,928股,新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为268,310,822股;同时,公司拟对原股权激励对象张维现及张建峰二人之股份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注销股份合计为39,200股。因此,调整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68,271,622股,相应注册资本变更为268,271,622元。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为更好的开展公司IDC业务的发展,经公司内部讨论,拟变更现有公司名称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名称等均发生变更,故对公司章程相应章节内容进行调整。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公司章程封面名称: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封面名称: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anghai Chengdi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anghai CDXJ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729.089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827.1622万元。
第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729.0894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827.1622万股,均为普通股。
章程落款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落款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审议股份回购注销、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名称及变更公司章程等重要事项,公司拟召开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9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阚国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0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39,200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2.20元/股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39,200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二章/二(二)离职 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由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张建峰、张维现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张建峰、张维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9,200股。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和其它说明

1、回购数量、回购价格

2018年6月,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根据《201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90万股变更为686万股,授予价格调整为12.20元/股。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一(一)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200股,回购价格为12.20元/股,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478,240.00元。

2、回购程序

根据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各项必需事宜。

三、预计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26,871,622	-39,200	126,832,42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41,439,200	0	141,439,200
股份总额	268,310,822	-39,200	268,271,622

注: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尚未办理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手续。

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事项,并于2019年11月11日公告了本次股份上市及股本变动情况。本次新增股份为11,019,928股,新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为268,310,822股;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9,200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变更268,271,622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68,271,622元人民币。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张建峰、张维现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二章/二(二)离职 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上述二人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原激励对象张建峰、张维现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39,200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1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原股票激励对象中张建峰、张维现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39,200股。关于回购注销的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号2019-080)

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事项,并于2019年11月11日公告了本次股份上市及股本变动情况。本次新增股份为11,019,928股,新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为268,310,822股;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9,200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变更268,271,622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68,271,622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即2019年12月2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299弄3号3层

2、申报时间:2019年12月2日—1月16日 (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陈伟民、鲍鸣

4、联系电话:021-52806755、传真号码:021-52373455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2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29日,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公司章程封面名称: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封面名称: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anghai Chengdi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anghai CDXJ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729.089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827.1622万元。
第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729.0894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827.1622万股,均为普通股。
章程落款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落款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3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收到了上海富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方”)发出的《上海市静安区95号C地块PAC项目》的中标意向书,确定公司为该项目的桩基及基坑围护专业分包工程之分包商。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建筑》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静安区95号C地块PAC项目

2、招标方:上海富伟置业有限公司

3、中标价格(合计):人民币193,756,042.00元(大写:壹亿玖仟叁佰柒拾伍万陆仟零肆拾贰元整),不含税中标金额177,757,836.70元,增值税(增值税税率9%)15,998,205.30元。

4、中标范围:上海市静安区95号C地块PAC项目桩基及基坑围护工程

5、工期要求:具体时间以招标方发出开工指令为准。

二、招标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上海富伟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WONG RHU CHIAN,注册资本:50,100万美元,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192号509室,经营范围为在上海市静安区95号街坊C地块内进行商业、办公的开发、经营销售、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的经营。由新加坡富威私人有限公司控股99%,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1%。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金额超过公司2018年度全年营业收入的10%,预计将对公司2019年度以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该事项属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与招标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合同条款和合同履行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上海市静安区95号C地块PAC项目-中标意向书》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4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收到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关于与汇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的“北京市通州区IDC数据研发中心6#楼数据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及“北京市通州区IDC数据研发中心9#楼数据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IDC数据研发中心6号楼数据中心建设工程

发包人:汇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220,080,000.00元(大写:贰亿贰仟零捌万元整)。

合同范围:结构加固及机房建设工程

工期要求: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11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7月30日

合同工期:251日历天

2、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IDC数据研发中心9号楼数据中心建设工程

发包人:汇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220,080,000.00元(大写:贰亿贰仟零捌万元整)。

合同范围:结构加固及机房建设工程

工期要求: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11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7月30日

合同工期:251日历天

二、发包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汇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磊,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徐辛庄大街1号209室,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应用;技术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市场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出租办公用房;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会议服务;经营电信业务;物业管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